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

(讨论稿)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结合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际，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设立创新创业学分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训练等活动，符合本办法规定经相关部门、学院认定而取得的学分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获得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创新创业2学分方可毕业。

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创新类学分、学科竞赛类学分、创业实践类学分和职业技能类学分。（各模块认定标准参见附件）

（一）创新类学分。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、发表学术论文、申请专利等，均可根据结题情况和取得的成果认定创新类学分。通过参加创新训练项目而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，不得重复认定。

（二）学科竞赛类学分。学生参加由学校（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等）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，可根据竞赛结果获得学科竞赛类学分。

（三）创业实践类学分。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创业类项目（即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）、相关创业教育、创业实践活动及创业类大赛等，可根据参与情况获得创业实践类学分。

（四）职业技能类学分。学生参加学校或学校认可的机构组织的



技能测试或各类职业资格、专业技能的培训等活动,取得相应成绩或证书,可获得职业技能类学分。

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基本规则

(一) 学生参加各类项目取得立项的级别和等级,是认定学分成绩高低的重要依据。项目的级别由组织单位级别决定,且必须以结题为认定学分的依据。

(二) 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,遵循就高成果原则,不重复认定。集体项目中,参与学生根据项目不同分别计分。

(三) 创新创业学分的评定采用等级记分制,根据学生在各模块获得的累计分值确定总评成绩,具体评定方法如下:

1. 获得分值累计在10分(含)以上,成绩记为“优”;
2. 获得分值累计在8分(含)以上,10分以下,成绩记为“良”;
3. 获得分值累计在6分(含)以上,8分以下,成绩记为“中”;
4. 获得分值累计在4分(含)以上,6分以下,成绩记为“合格”;
5. 获得分值低于4分的,成绩记为“不合格”。

(四) 对于专升本(贯通培养)、双培、外培等在本校进行本科教育不足四年的学生,在学分认定上应考虑学生在外校取得的创新创业成果,同时依据在本校就读时间相应缩减分值要求,具体缩减量由教学处、学生处与各学院协商。

(五) 对于提前毕业学生,学校应根据其毕业时间,相应提前完成其学分认定工作。

第五条 学分认定的程序

(一) 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,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工作。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组长由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,成员由组长进行确认并报教务处、学生处备案。



(二) 各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应在第七学期组织学生填写并提交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》和各类证明材料。

(三) 各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负责对学生的各项申请进行审核、认定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于第七学期结束前将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成绩填写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汇总表》报学生处，由学院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载入学生成绩单，名称为“创新创业”，计2学分。

(四) 学生对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有异议时，可以向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经学院复核后仍存异议者，可由相关部门进行核查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六条 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创新创业学分要求而不能毕业的学生，可以选择延长学籍或结业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2017级学生开始实施。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表

学 分 类 型	项 目 名 称	认 定 内 容 或 等 级	分 值	认 定 依 据 及 部 门
创 新 类	学 术 作 品 发 表	SSCI、A & HCI、SCI 检索期刊	10	有正式刊号的刊物，提供刊物目录和录用论文；被检索的论文提供论文和检索证明，第一作者得满分，第二、三作者得分减半，第三作者后不得分，科研处认定。
		学校核定的一级期刊、EI 检索期刊	8	
		外国刊物论文、中文核心期刊、EI 检索会议论文	6	
		其它公开发表的论文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	4	
		译文、校级及以上报刊发表的学术文章等	1	
	发 明、专 利 及 软 件 著 作	发明专利	10	提供专利授权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等，第一作者得满分，第二、三作者得分减半，第三作者后不得分，学生处认定。
		实用新型专利	8	
		外观设计专利	6	
		软件著作类	4	
	大 学 生 创 新 训 练 项 目	国家级	6	根据学生取得立项并以项目结题为依据，项目负责人得满分，成员得分减半，学院依据证书认定
		省部级（含市级）	4	
		校级	2	



学 科 竞 赛 类	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项目	国家级获奖	8	1. 具体以教务处认定的竞赛名录为准; 2. 根据学生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, (不含成功参赛奖等普惠类奖项)不重复计分,各学院、教务处、团委依据证书认定。
		省部级 (含市级) 获奖	6	
		校级获奖	2	
创 业 实 践 类	创业教育活动	累计 32 学时	4	1. 可认定活动包括: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创业类沙龙 (2 学时/期)、创业类训练营 (16 学时/期)、创业沙盘实训 (6 学时/期)、创业工作坊 (3 学时/期) 等。可与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累加学时。 2. 凭记录手册认定相应学时, 获取相应分值, 学生处认定。
		累计 24 学时	3	
		累计 12 学时	2	
		获得创新创业类 MOOC 课程证书	2	3. 创新创业类 MOOC 课程目录由学生处推荐认定。
	大学生创业训练 (实践) 项目	国家级	6	根据学生取得立项并以项目结题为依据。项目负责人得满分, 成员得分减半, 各学院依据证书认定。
		省部级 (含市级)	4	
		校级	2	



创业类大赛	国家级获奖	8	1.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, 不重复计分。 2. 可认定的比赛包括: 创青春大赛, 北京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, 丰贸杯创业大赛, 中国创翼青年创新创业大赛, 互联网+创业大赛, 创行世界杯、模拟面试大赛等相关大赛, 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校团委认定。
	省部级 (含市级) 获奖	6	
	校级获奖	3	
	学校认定比赛获得参赛资格	1	
	拿到地方创业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	8	
创业实践	入驻校内创客空间并得到良好以上评价	8	提供相应证明或证书; 创新创业类事件活动需提前向学生处申报备案学生处认定。
	获得校内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且顺利完成	6	
	入驻校内创客空间并得到合格评价	4	
	其他可认定的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	1	
	法定代表人	10	提供企业注册营业执照及经营情况相关材料, 注册前需提前向学生处申报备案, 学生处认定。
企业注册 (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)	股东 (3 人以内)	8	
职业技能教育	参与校级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累计 32 学时	4	1. 可认定的活动包括: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职场沙龙 (2 学时/期)、求职工作坊 (3
职业			



技能类		参与校级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累计 24 学时	3	学时/期)、生涯工作坊(3 学时/期)、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类集训营(8 学时/天)等。可与创业教育类活动累加学时。
		参与校级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累计 12 学时	2	2. 凭记录手册认定相应学时, 获取相应分值, 学生处认定。
		参与院级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(含辅导)活动 4 次以上	1	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。
	外语类等级相关考试证书	合格及以上	1	提供证书, 该类证书不累计分值, 学院依据证书认定。
	国家普通话等级证书	二乙及以上	1	提供证书, 该类证书不累计分值, 学院依据证书认定。(含中国汉语水平考试)
	计算机等级相关考试证书	合格及以上	1	提供证书, 该类证书不累计分值, 学院依据证书认定
	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中认定的各类行业从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1	提供证书, 同一职业资格证书不累计分值, 学院认定

